

#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投资发〔2022〕194号

---

##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年第一批中央 预算内和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岐山县、太白县发改局：

为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发挥以工代赈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和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2〕564号）要求，现将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和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计划共安排项目2个，总投资145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000万元，省级预算内基建配套资金40万元，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233万元。

(一) 实施范围。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重点向原深度贫困地区、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以及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地区倾斜。

(二) 受益对象。当地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疫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三) 建设领域。包括《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已明确的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其中，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中小型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公益性基础设施等，特别是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农村中小型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包括中小型农牧产业基础设施、文化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林业草原产业基础设施等，特别是易地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以工代赈中央和省级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

二、严格规范项目实施，深入学习领会《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以及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

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确需调整的，须经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同意，并将正式批复文件报省发改委备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的，将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加强监管，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发挥就近就便监管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市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

况进行核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对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对于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将按程序转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作出处理。

四、按月调度，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有关单位要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切实提高数据填报质量。请于每月8日前，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更新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

五、本批计划的总体目标是：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233万元，并在此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六、各有关县要进一步坚守以工代赈政策初心，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的原则，加强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工作，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帮助农村低收入群众特别是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群众和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防止致贫返贫。同时，对于采取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模式实施的项目，要严格按照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落实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和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

济模式的基础上，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请你县在接到此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发至有关乡镇和部门，同时抄报我委备案。对具体项目要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并及时推送至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 附件：1、宝鸡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和省级预算内基建配套投资计划表
- 2、宝鸡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预算内基建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1 日印发

---

## 宝鸡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和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申报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万元)	计划带动就业人数(人)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省级预算内配套资金(万元)	其他投资						
合计					1450	1000	40	410	233	269				
1	岐山县	岐山县故郡镇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新建	故郡镇杜家村项目：硬化村组道路5.2公里，修建旅游公厕1座、涵洞5座；治理涝川河道5公里（其中河道疏浚500米，浆砌挡墙6500立方米，铺砌生态砖2300平方米）	700	500		200	125	179	2022年7月	2023年6月	故郡镇人民政府	张彬
2	太白县	太白县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红岩河王家埡段险段治理工程	新建	红岩河王家埡段险段治理项目：治理河流险段7处，新修挡墙1100m。	750	500	40	210	108	90	2022年7月	2023年6月	王家埡镇人民政府	张广田

## 附件2

## 宝鸡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 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申报地方或单位		岐山县、太白县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000		
申请省级预算内基建投资(万元)		40		
总体目标	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233万元,并在此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或省级投资比例	≥15%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贫困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9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监督检查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监督、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	≤1%		